# 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總說明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必須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辦理報廢者, 其報廢財產建築費或原價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層報本府核准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

為使報廢範圍與金額核定更臻明確,以利各財產管理單位遵 辦,及送縣議會審核程序推動順利,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 如下:

- 一、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建築改良物報廢各款情形,予以增列第六款。(第四點)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 表」規定,酌予修正文字,並考量各上級主管機關(業務主管 單位)對於建築改良物報廢情形、拆除重建及經費預算等整體 規畫進度之掌控與暸解,經多位議員建議報廢案應由上級主管 機關提案始能報告完整重建計畫,故修正由各上級主管機關 (業務主管單位)將簽准案件提送縣務會議及彰化縣議會審 議。(第五點)
- 三、 配合第五點修正應檢附文件相關說明。(第六點)
- 四、 配合第五點修正調整附圖一。(第七點)
- 五、 比照國有財產產籍帳務處理規定,修正原規定部分拆除或改建 之財產帳處理及局部修建之財產帳處理。(第八點)

## 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須辦理報廢(損)的情形:	四、須辦理報廢(損)的情形: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
縣有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	縣有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	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一者,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及		六十五條規定建築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報廢(損)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報廢(損)	改良物報廢各款情
作業。		形,予以增列第六
(一) 因故毀損、滅失者。	(一) 因故毀損、滅失者。	款。
(二) 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二) 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	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	
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	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	
有安全之虞者。	有安全之虞者。	
(三) 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	(三) 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	
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	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	
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	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	
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	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	
使用者。	使用者。	
(四) 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	(四) 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	
須返還者。	須返還者。	
(五) 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	(五) 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	
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 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		
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		
<u>除者。</u>		
五、機關權責:	五、機關權責:	一、依據行政院主
(一) 財產管理機關(單	(一) 財產管理機關(單位):	計總處頒訂之
位):為縣有建築改良	為縣有建築改良物之經	「各機關財物
物之經管機關(單	管機關(單位),應依本	報廢分級核定
位),應依本程序及相	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	金額表」規
關法令規定,檢附各項	檢附各項文件報經機關	定,報廢金額
文件報經機關首長核	首長核准,若報廢(損)	以每件入帳原
准,若有下列各目情形	財產未達最低使用年限	值為準,酌予
之一,應送上級主管機	或價值在新台幣二百萬	修正第一款、
關(或業務主管單位)	元以上,應送上級主管	第四款及第五
辦理報廢(損)作業。	機關(或業務主管單位)	款相關文字,

- 財產管理機關為本府 者,以各業務主管單位 為財產管理單位。
- 1. 報廢財產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
- 2. 屬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每件財產入帳原值在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
- 3. <u>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u> 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 規定辦理報損者。
- (二) 上級主管機關(或業務 主管單位): 收受財產 管理機關(單位)報廢 (損)相關文件後,應 審核其報廢(損)文件 及事實,於審核無誤 後,簽辦報廢(損)作 業,並簽會財產主管機 關(單位),將簽准之 報廢(損)案件,提送 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 審議。其上級主管機關 為本府者,以該業務主 管單位審核無誤後,簽 會財產主管單位(財政 處),並將簽准之報廢 (損)案件,提送縣務 會議、彰化縣議會審 議。
- (三) 財產主管機關(單位):財產主管機關為 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

- 辦理報廢(損)作業。 財產管理機關為本府 者,以各業務主管單位 為財產管理單位。

- (四) 彰化縣議會:縣有建築 改良物之建築費或原價 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應送經彰化縣議會 審議通過。
- (五) 彰化縣審計室:未達使 用年限、價值達三千萬 元以上或災害毀損等情

- 以臻明確。
- 二、考量各上級主 管機關(業務 主管單位)對 於建築改良物 報廢情形、拆 除重建及經費 預算等整體規 畫進度之掌控 與瞭解,經多 位議員建議報 廢案應由上級 主管機關提案 始能報告完整 重建計畫,故 修正第二款、 第三款及第六 款規定,由各 上級主管機關 (業務主管單 位) 將簽准案 件提送縣務會 議及彰化縣議 會審議。

財政處。接受上級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單位)會辦報廢(損)案件,並將通過縣務會議、彰化縣議會審議案件送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 (四) 彰化縣議會:符合彰化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報 廢,每件報廢財產入帳 原值在二百萬元以 上,應送經彰化縣議會 審議通過。
- (五) 彰化縣審計室:未達使 用年限、<u>每件入帳原</u>值 達三千萬元以上或因 故毀損滅失等情形之 一者,應將報廢(損) 案件送彰化縣審計室 審核。

(六) 機關(單位)說明:

財產	上級主管機關	財產主
管理	(業務主管單	管機關
機關	位)辨理方式	(單位)
(單		簽辦或
位)		彙辨
高	本府教育處簽	本府財
中、	辦,簽會財政	政處彙
國中	處 <u>,由教育處</u>	辨送審
或國	將簽准之報廢	計室審
小	案件送縣務會	核
	議、彰化縣議	
	會審議	
戶政	本府民政處簽	本府財
事務	辦,簽會財政	政處彙
所	處 <u>,由民政處</u>	辨送審
	將簽准之報廢	計室審
	案件送縣務會	核

形之一者,應將報廢 (損)案件送彰化縣審 計室審核。

(六) 機關(單位)說明:

$(\mathcal{N})$	枫朔(十	亚)的"71"。
財産	上級主管	財產主管機
管理	機關(業	關(單位)
機關	務主管單	簽辦或彙辦
(單	位)辨理	
位)	方式	
高	本府教育	本府財政處
中、國	處簽辦,	彙辦送 <u>縣務</u>
中或	簽會財政	會議、彰化
國小	處	縣議會審議
		及審計室審
		核
戶政	本府民政	本府財政處
事務	處簽辦,	彙辦送 <u>縣務</u>
所	簽會財政	會議、彰化
	處	縣議會審議
		及審計室審
		核
地政	本府地政	本府財政處
事務	處簽辦,	彙辦送 <u>縣務</u>
所	簽會財政	會議、彰化
	處	縣議會審議
		及審計室審
		核
彰化	彰化縣衛	本府財政處
縣衛	生局簽	彙辦送 <u>縣務</u>
生局	辦,簽會	會議、彰化
或各	財政處	縣議會審議
衛生		及審計室審
所		核
<del>0</del> ./ /1		
彰化	彰化縣警	本府財政處
彰化 縣警	彰化縣警 察局簽	本府財政處 彙辦送 <u>縣務</u>
縣警	察局簽	彙辨送 <u>縣務</u>

	T				,	_
	議、彰化縣議		分局		核	
	會審議		彰化	彰化縣消	本府財政處	
地政	本府地政處簽	本府財	縣消	防局簽	彙辦送 <u>縣務</u>	
事務	辨,簽會財政	政處彙		辨,簽會	會議、彰化	
所	處,由地政處	辨送審	或各	財政處	縣議會審議	
	將簽准之報廢	計室審		71,72,72	及審計室審	
	案件送縣務會	核			核	
	議、彰化縣議		1	並从影子		
*	會審議	1 1	彰化	彰化縣文	本府財政處	
彰化	彰化縣衛生局	本府財	縣文	化局簽	彙辨送 <u>縣務</u>	
縣衛	<b>簽辦,簽會財</b>	政處彙	化局	辨,簽會	會議、彰化	
生局   或各	政處 <u>,由彰化</u> 縣衛生局將簽	辦送審 計室審		財政處	<u>縣議會審議</u>	
   衛生	准之報廢案件	核			及審計室審	
稱王    所	送縣務會議、	1/2			核	
	彰化縣議會審		彰化	彰化縣環	本府財政處	
	議		縣環	境保護局	彙辦送 <u>縣務</u>	
彰化	彰化縣警察局	本府財	境保	簽辨,簽	會議、彰化	
縣警	簽辦,簽會財	政處彙	護局	會財政處	縣議會審議	
察局	政處,由彰化	辨送審			及審計室審	
或各	縣警察局將簽	計室審			核	
警察	准之報廢案件	核	本府	本府財政	本府財政處	
分局	送縣務會議、		財政	處簽辦	彙辨送縣務	
	彰化縣議會審			<u>//// XX ///  </u>	會議、彰化	
	議		<u>處</u>			
彰化	彰化縣消防局	本府財			<u>縣議會審議</u>	
縣消	<b>簽辦,簽會財</b>	政處彙			及審計室審	
防局	政處,由彰化	辨送審	\	\ \ \ \ \ \ \ \ \ \ \ \ \ \ \ \ \ \ \	<u>核</u>	
或各	縣消防局將簽	計室審	府內	府內各處	本府財政處	
消防    隊	准之報廢案件 送影致会議、	核	其他	自行簽	彙辦送 <u>縣務</u>	
	送縣務會議、 彰化縣議會審		各處	辨,簽會	會議、彰化	
	<u> </u>			財政處	<u>縣議會審議</u>	
彰化	彰化縣文化局	本府財			及審計室審	
	等 记	本			核	
	政處,由彰化	辨送審		1	1	
	縣文化局將簽	計室審				
	准之報廢案件	核				
	送縣務會議、					
	彰化縣議會審					
	議					
彰化	彰化縣環境保	本府財				
縣環	護局簽辦,簽	政處彙				

境保 會財政處,由 辨送審		
護局 <u>彰化縣環境保</u> 計室審		
護局將簽准之		
報廢案件送縣		
<u>務會議、彰化</u>		
<u>縣議會審議</u>   府內 府內各處自行 本府財		
其他 簽辦,簽會財 政處彙		
各處將簽准之 計室審		
報廢案件送縣 核		
務會議、彰化		
六、辦理報廢(損)應檢附文件如	六、辦理報廢(損)應檢附文件如	配合第五點修正應
下(請檢附 <u>一</u> 式 <u>一</u> 份; <u>應送審</u>	下(已達使用年限,請檢附1	檢附文件相關說
<u>計室案件</u> ,請檢附 <u>一</u> 式二份):	式 1 份;未達使用年限,請檢	明。
(一) 建築改良物報廢(損)	附1式2份):	
查核報告表(一張表填	(一) 建築改良物報廢(損)	
報一件財產為原則)。	查核報告表。	
(二) 現況照片。	(二) 現況照片。	
(三) 位置圖說。	(三) 位置圖說。	
(四) 建築改良物報廢(損)	(四) 建築改良物報廢(損)	
拆除清册(同時報廢	拆除清册 (同時報廢	
(損)多筆時)。	(損)多筆時)。	
(五) 經管人員書面報告(未		
達使用年限、毀損、滅	損、滅失時)。	
失時)。	(六) 保全契約書及縣庫收入	
(六) 保全契約書及縣庫收入	繳款書(保全有賠償	
繳款書(保全有賠償	時)。	
時)。	(七) 賠償收入繳款書(相關	
(七) 賠償收入繳款書(相關	人負有賠償責任時)。	
人負有賠償責任時)。	(八) 其他。	
(八) 其他。		
七、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七、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配合第五點修正調
これ赤がない門門		整附圖一。
八、 處理方式:	八、處理方式:	一、依據行政院主
(一) 全部拆除或重建:	(一) 全部拆除或重建:	計總處頒訂之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	可
1. 尽我, 以村尔月廷祭以	1. 忌我, 以村尔月廷亲以	6 / 例 例 初

- 良物全部拆除,或全部 拆除後,在原坐落重新 建築。
- 2. 報廢(損)內容:應報 廢(損)該筆財產全部 商積(數量)及價值, 並按該筆財產入帳原 值、最低使用年限及報 廢(損)法令依據 審核 是否須層報本府審 並提彰化縣審計室審核
-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 報廢(損)後,填具「財 產減損單」,將該筆財 產全部減損;若有重建 時,應填具「財產增加 單」,新增重建之財產。
- (二) 部分拆除或改建:
  -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 改良物部分拆除,或 於拆除位置加以改 建。

  -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 准報廢(損)後,填 具「財產增(減)值

- 良物全部拆除,或全部 拆除後,在原坐落重新 建築。
- 2. 報廢(損)內容:應報 廢(損)該筆財產全部 商積(數量)及價值及最價值及最價值及最價值及最價值 用年限審核是否須層報 本府核准並提彰化縣審計室 審核。
-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 報廢(損)後,填具「財 產減損單」,將該筆財產 全部減損;若有重建 時,應填具「財產增加 單」,新增重建之財產。
- (二) 部分拆除或改建:
  - 1. 意義:即將原有建築改 良物部分拆除,或於拆 除位置加以改建。

  - 3. 財產帳處理:應於核准 報廢(損)後,填具「財 產增(減)值單」,將該 筆財產同時減去拆除面 積(數量)及拆除價值。 若有改建且材質與原建 築改良物相同者,應填

- 報金定以值修臻額、報告本文码。
- 三、財產修繕帳務 處理比照國有 財產規定 理,故修正第 三款第三目。
- 四、餘酌修文字。

單」,將該筆財產同時 減去拆除面積(數量) 及價值。若有改建, 應填具「財產增加 單」,新增改建之財 產。

#### (三) 局部修建:

- 1. 意義:僅建築改良物 之構造局部耗損或外 觀老舊,須局部改 善、補強、隔熱、防 水而無需拆除者。
- 報廢(損)內容:應 無須辦理報廢(損) 手續。
- 3. 財產帳處理:<u>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如評估</u> 修建可延長耐用年限 或增加服務潛能,應 填具「財產增(減) 值單」,於原財產價值 加上修建價值。

具「財產增(減)值單」, 於該筆財產加上改建之 面積及價值;若有改建 而材質與原建築改良物 不同者,應填具「財產 增加單」,新增改建之財 產。

### (三) 局部修建:

- 1. 意義:僅建築改良物之 構造局部耗損或外觀老 舊,須局部改善、補強、 隔熱、防水而無需拆除 者。
- 2. 報廢(損)內容:應無 須辦理報廢(損)手續。
- 3. 財產帳處理:應填具「財 產增(減)值單」,於原 財產價值加上修建價 值。